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对秘书长报告的本增编含有为响应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第 54/155 号决议的普通照会所收到的资料的摘要。¹
2. 巴基斯坦政府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信中探讨了当前两个与自决权利有关的问题——即，恐怖主义；以及人们所声称的在自决权利与国家领土完整概念之间的相互抵触。
3. 针对第一问题，巴基斯坦政府说，虽然自决含有自由这项基本目标，但是恐怖主义的目标则是剥夺人民决定自己政治地位和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发展的权利。
4. 巴基斯坦的意见是，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均是可恶可恨的，但其最需加以谴责的表现则是当国家实践恐怖主义的时候。巴基斯坦政府对这一点表达如下：“国家与个人和团体不同，几乎拥有可支配的无限资源——人员、财政和物质方面。从而，国家控制所有的政府机器，所以它们能够用法律来武装其专门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给予他们免于起诉和对其所犯罪行逍遥法外的便利。”
5. 根据巴基斯坦政府的说法，“这些国家除了使用其正规武装部队和准军事部队以外，并且还使用雇佣兵来对被其拒绝给予自决权利的人民进行恐怖行为，对这些雇佣兵按照其所提供的服务给予了财政奖励和在警察、准军事部队或正规军事部队内加以雇用。他们提供的这些服务包括对所压迫的人民进行一般性质的骚扰，谋杀这些人民的政治领导人，通过恐吓和谋杀方式来钳制人权捍卫者的声音，骚扰律师和新闻记者以及为其幕后出钱者充当告密者”。

6. 针对其所探讨的第二个问题，巴基斯坦政府指出，在目前的民族国家体系内，自决权利和主权国家领土完整的概念是一些彼此相辅相成的要素；前者不危害后者。当人民行使其权利时，国家就创建了，转过来，其领土完整和主权就成为神圣不可侵犯。此外，《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明确地扼要提出了在什么时候能够针对自决的原则引用领土完整的概念。
7. 黎巴嫩政府 2000 年 6 月 7 日的信中赞同大会第 54/155 号决议，并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由于外国军事干涉、侵略、占领和使用雇佣兵而侵害人权、尤其是侵害自决权利的情况。
8. 黎巴嫩政府对以色列或其他方面，企图将巴勒斯坦难民安置在黎巴嫩领土内表达了断然的拒绝。黎巴嫩支持大会第 194 (III) 号和第 54/152 号决议，为此坚持巴勒斯坦人有权利返回其家园和创建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 2000 年 7 月 10 日表示其支持人民自决的权利，其理解是，这是有效保证遵守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赞同联合国及其他承认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包括诉诸武装斗争的那些组织所通过的大会第 54/155 号决议以及其他决议。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信奉和保卫人民自决的权利和控制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人民选择最适宜其情况的制度的权利。利比亚政府说，这些原则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在殖民压制下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基础。利比亚政府说，这些人民在等待执行联合国关于肯定其自决权利和建立其自身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期间，他们的自决权利正在遭受剥夺或他们被迫离开其家园。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一方面重申其对人民自决权的信念，同时表示意见说，这项权利也是以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概念为条件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论述说，有必要确保不使外国因素利用自决问题，鼓励少数团体赞同与其原籍国分离，这会导致国家分裂成许多小片国家，破坏各国的政治和疆域的统一。

注

¹ 这些答复的全文可在秘书处的档案中取阅参考。

²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